

汕澄府规 2022002 号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文件

汕澄府〔2022〕56 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澄海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 扶持措施（2022—2024 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

经 2022 年 8 月 25 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汕头市澄海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扶持措施（2022—2024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6 日



汕头市澄海区促进外贸稳定增长扶持措施

(2022—2024 年)

为继续帮助企业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助力企业外贸突围，推动外贸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区域品牌”推广力度

1.充分用好“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玩具）”和“中国玩具礼品之都”等牌子和澄海玩具基地吉祥物“腾腾”、“澄海玩具”集体商标等元素，安排 20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对澄海玩具“区域品牌”进行宣传推介，通过国内外知名展会、广播电视、自媒体、互联网、线上展销等平台，不断创新宣传推介模式，全方位、多角度扩大澄海玩具区域品牌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支持企业开拓新兴市场

2.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重大机遇，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热门展会，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国际新兴市场的贸易往来。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重点展览展销会，在展位费上给予扶持。参加国（境）外展览展销会的，按每个企业申请一个标准展位（9 平方米）给予 1 万元的展位费扶持；参加国内展览会的，按每个企业申请一个标准展位（9 平方米）给予 0.5 万元的展位费扶持。参加国内外展览展销会的企业每家企业每个展览展销会申请支持的展位数最高不超过 2 个。

3.支持线上展会。对企业参加由区政府组织的重点线上展会平台的项目，按照每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20%且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 0.4 万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每年每家企业最多可申请两个线上展会平台项目。

4.积极推广境外品牌展销中心发展模式，推动企业抱团“走出去”，拓宽澄货销售渠道。对在境外新设立且已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备的展示（展销）中心，按我区企业入驻的企业情况给予一次性的资金扶持。列入扶持的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必须有集中、独立的展示厅，展示（展销）时间不少于 6 个月，且入驻的企业中为在我区注册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不得少于 10 家。其中，入驻企业在 30 家（含）以上、50 家以下的给予 10 万元的扶持，50 家（含）以上、100 家以下的给予 15 万元的扶持，100 家（含）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的扶持。

三、鼓励企业拓展业务实绩

5.奖励外贸出口大户。对本年度出口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实施差异化奖励（此项不包括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出口的企业）。一是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含）以上、2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5 万元。二是年出口额 2000 万美元（含）以上、3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10 万元。三是年出口额 3000 万美元（含）以上、4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15 万元。四是年出口额 4000 万美元（含）以上、5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20 万元。五是年出口额 5000 万美元（含）以

上、6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25 万元。六是年出口额 6000 万美元（含）以上、8000 万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30 万元。七是年出口额 8000 万美元（含）以上、1 亿美元以下的，每家企业奖励 40 万元。八是年出口额 1 亿美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 50 万元。

6.奖励外贸增长企业。对外贸出口额对比上年同期实现正增长的企业给予奖励（此项不包括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出口的企业）。对上年度出口额同比增长达到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每增加 50 万美元的出口额给予 1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每家企业最高获得本项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上年度基数不足 100 万美元的企业扣除 100 万美元作为基数）。

四、培育外贸发展新模式

7.扶持外贸新业态。设立外贸新业态专项资金，安排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在我区注册的以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模式出口的企业，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开拓出口新渠道，并结合省、市的要求和我区的实际情况再制订实施办法。

五、提升服务企业质量

8.深入开展暖企行动。创新服务企业方式，启动政企“直通车”工作，搭建完善政府企业沟通服务平台，做好服务企业的“店小二”。落实风险预警机制，积极帮助企业应对国际贸易壁垒，提升企业应对经贸摩擦的意识和能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进出口授信额度，加大银贸合作，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对有订单、有效益的外贸企业贷款。

9.提升出口退税速度。积极落实出口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大力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继续优化退税申报审批流程，加快退税速度，缓解出口企业资金压力。积极向上级税务部门争取退税指标，最大限度满足我区出口企业退税需求，做到应退尽退。

本扶持措施自 2022 年开始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底。符合本扶持措施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区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扶持措施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单位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人大、政协，区纪委监委，上级驻澄有关单位。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0 日印发